

##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9月23日紧急召开了董事会。

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分别为

**议案一：**关于出售厂房、土地的议案：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议案二：**关于出售机器设备的议案：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议案三：**关于出售存货的议案：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3-4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